

「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<u>施行與修正</u>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<u>陳</u> <u>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</u>，<u>修</u> <u>正時亦同</u>。	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<u>後</u>， <u>呈</u>校長核<u>准</u>後<u>生效</u>，<u>修訂時</u> 亦同。	依本校「規章作 業管理辦法」修 正文字。